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就“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进行了规范。

2、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3、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